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辽0102执5490号

申请执行人孟社会与被执行人六安市华祥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24)辽01民终3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六安市华祥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7-1号603(建筑面积47.80平方米)的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六安市华祥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7-1号603(建筑面积47.80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李腾蛟

执行员 魏巍

执行员 罗港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书记员 丛刊

